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获得受理。

2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子公司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东盛”）为本案被告。

3、涉案金额：25,454 万元及相关利息。

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云南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碧宇”）

被告：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东盛”）
云南碧宇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由为云南碧宇诉昆明东盛民间借贷纠纷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期受理本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昆明东盛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50% 股权，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碧桂园”）持有 49% 股权，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1% 股权。

根据原告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2022 年 9 月昆明东盛与云南碧桂园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云南碧桂园向昆明东盛提供借款本金 26,337.50 万元，2024 年 5 月，云南碧桂园与云南碧宇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云南碧桂园将债权本金 25,454 万元及相关利息转让给云南碧宇，云南碧宇认为昆明东盛未偿还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云南碧宇请求判令昆明东盛向云南碧宇偿还借款本金 25,454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；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、差旅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昆明东盛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已经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已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